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 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詳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提請本公司各股東(「**股東**」) 及準投資者知照,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淨溢利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淨溢利大幅減少。溢利大幅減少的原因主要由於廉價購買(此乃一次性的項目)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現正接近完成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的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計。務請各股東及準投資者參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8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 正先生、陳正陶先生、梁維君先生及魏超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洪縕舫女士及黎莆琳女士。